**广播电台、电视台设立、终止**

**审批****事项实施规范**

**000132113000**

**一、基本要素**

**1.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**

广播电台、电视台设立、终止审批【000132113000】

**2.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：**无

**3.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**

1.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终止审批(00013211300001)

2.广播电台、电视台设立审批(00013211300002)

**4.设定依据**

（1）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第十条

（2）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

（3）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

**5.实施依据**

（1）《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）。

（2）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28号）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。

**6.监管依据**

（1）《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）。

（2）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28号）第四十七条。

**7.实施机关：**广电总局（地方广播电台、电视台设立、终止由其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）。

**8.审批层级：**国家级

**9.行使层级：**国家级/局（署、会）,省级/直属,市级/隶属,县级。

**10.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：**否

**11.受理层级：**省级,设区的市级,县级

**12.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**是

**13.初审层级：**设区的市级,县级

**14.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：**广播电台、电视台设立、终止审批。

**15.要素统一情况：**全部要素全国统一。

**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**

资格型

**三、行政许可条件**

**1.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**

（1）有符合国家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的国家、行业标准。

（2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、技术设备和必要的场所。

（3）有必要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。

（4）有明确的频道定位和确定的覆盖范围。

（5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2.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**

（1）《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）第五条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原则上由县、不设区的市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经批准的广播影视集团（总台）设立，其中教育电视台可以由设区的市、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设立。

（2）《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）第六条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的设立、合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符合国家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的国家、行业标准；（二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、技术设备和必要的场所；（三）有必要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；（四）由明确的频道定位和确定的传输覆盖范围；（五）传输覆盖方式和技术参数符合国家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规划。

**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**

**1.服务对象类型：**事业单位法人

**2.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：**否

**3.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：**无

**4.许可证件名称：**无

**5.改革方式：**无

**6.具体改革举措：无**

**7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**

1.严禁未经许可开办频率频道和更改频率频道，严禁出租、转让、承包或变相出租、转让、承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、频率频道、时段栏目，严禁各种违法播放节目和广告等行为。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，对违法违规性质恶劣、情节严重的，坚决实施退出，依法吊销其《许可证》。

2.认真做好播出机构统一换发许可证前的普查监管工作。在每三年一次的播出机构换发许可证前，均要对辖区内播出机构开展一次彻底的普查,并对各播出机构的换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核。对存在擅增频道频率、擅改呼号等违规问题的播出机构，要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到位。对不符合换证要求的，坚决不同意换证。

3.建立健全日常监测监管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，做到能够及时发现违规问题和处理突发事件。按要求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强化清单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和公开透明，强化结果运用，提高监管效能。同时，对于群众举报或领导批转来的各类违规问题，或在报纸杂志、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媒体上发现的违规线索，立即核查并督办整改。

4.加强监听监看和监测监管体系建设。各省级广电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监管平台和监管系统建设，抓紧实现对辖区内省、地、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全天候实时监听监看，为依法、有效、全面监管提供技术支撑。

5.在广播电视节目综合评价基础上，积极探索开展针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、广播电视频率频道的综合评价。建立科学全面的评价指标体系，建立健全与综合评价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形成正确的工作导向、效益导向、发展导向。

**五、申请材料**

**1.申请材料名称：**广播电台、电视台设立审批

（1）主申请书（一式一份）。

（2）其他相关行政部门同意上报的文件（一式一份）。

（3）可行性报告（一式一份）。

（4）拟使用的台名、台标、呼号，并附台标设计彩色样稿、创意简述和电子文稿（一式一份）。

（5）本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、合并的批准文件（一式一份）。

（6）筹备计划（一式一份）。

**2.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终止审批：**

（1）主申请书（一式一份）。

（2）其他相关行政部门同意上报的文件（一式一份）。

（3）终止办台报告（一式一份）。

（4）本级党委宣传部同意终止办台的批准文件（一式一份）。

**3.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**

（1）《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）第七条中央级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的设立、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，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。地方级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，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，逐级审核后，报广电总局审批。教育电视台的设立、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，由设区的市、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，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，逐级审核后，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，报广电总局审批。

（2）《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）第八条申请设立、合并广播电台、电视台，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：（一）申请书；（二）可行性报告。报告应载明以下内容：1.人力资源；2.资金保障及来源；3.场地、设备；4.节目频道设置规划（含频道定位、栏目设置）；5.传输覆盖范围、方式和技术参数；6.运营规划。（三）拟使用的台名、台标、呼号，并附台标设计彩色样稿、创意简述和电子文稿；（四）本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、合并的批准文件；（五）筹备计划。

（3）《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）第十九条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终止的，应充分说明理由，并原设立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，其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》及《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》由广电总局收回。

（4）《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）第二十一条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停止播出的，应当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；未经批准，连续停止播出超过30日的或自广电总局批准之日起超过180日尚未开播的，视为终止。

**六、中介服务**

**1.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：**无

**2.中介服务事项名称：**无

**3.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：**无

**4.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：**无

**5.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：**无

**七、审批程序**

**1.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**

（1）申请人申请。

（2）审批机构受理/不予受理。

（3）专家评审。

（4）审批机构审查。

（5）决定核发许可证/不予核发许可证。

**2.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**

（1）《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）全文

**3.是否需要现场勘验：**否

**4.是否需要组织听证：**否

**5.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：否**

**6.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：否**

**7.是否需要鉴定：**否

**8.是否需要专家评审：**是

**9.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：**否

**10.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**否

**11.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：**否

**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**

**1.承诺受理时限**：5个工作日

**2.法定审批时限：20个工作日**

**3.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**

（1）《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）第十七条申请人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均一式五份。负责受理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和权限，履行受理、审核职责。广电总局对申请材料做最终审查，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标准的，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**4.承诺审批时限：**20个工作日

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。

**5.省级广电行政部门承诺审核时限：**5个工作日

**九、收费**

**1.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**否

**2.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:**无

**十、行政许可证件**

**1.审批结果类型：**证照

**2.审批结果名称：**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

**3.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：**3年

**4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**

（1）《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）第十八条广电总局对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台、电视台颁发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》，并同时对批准开办的每套广播电视节目颁发《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》。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，自颁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如需继续开办，须于有效期届满180日前按本办法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规定提出申请，经逐级审核同意后换发许可证。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》和《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》由广电总局统一印制、换发。

**5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：**否

**6.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:** 无

**7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：**是

**8.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**

期满后如需继续开办，须于有效期届满180日前按本办法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规定提出申请，经逐级审核同意后换发许可证。

**9.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**

全国全国、省、地市、县四级行政区域。

**10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**

（1）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28号）第十三条设区的市、自治区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、电视台或者设区的市、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名、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，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。

县、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变更台名、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，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。

**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**

**1.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**无

**2.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：**无

**3.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：**无

**4.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：**无

**5.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:**无

**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**

**1.有无年检要求：**无

**2.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:**无

**3.年检周期：**无

**4.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：**无

**5.年检报送材料名称：**无

**6.年检是否收费：**无

**7.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:**无

**8.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：**无

**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**

**1.有无年报要求：**无

**2.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**无

**3.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:**无

**4.年报周期：**无

**十四、监管主体**

县级及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

**十五、备注**

无